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现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投票网络投票平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投票网络投票平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网络投票平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4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0年4月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经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4月23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要求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合法合规,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敏先生、刘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敏先生,男,1962年6月生,湖南长沙人,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攀枝花矿务局总医院院改革办主任、内科副主任;云南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等职。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先后任昆明分公司部门经理、总公司寿险管理部主任、平安银行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助理、集团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幸福人寿保险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09年10月加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公司董事、审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营销官等职,现任民生人寿董事、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合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刘建先生,男,1971年7月生,湖南桂阳人,硕士学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桂阳县第一中学担任高中部教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高级经理,熙可国际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远致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在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副经理,负责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3.李四喜先生,男,1971年7月生,湖南桂阳人,硕士学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桂阳县第一中学担任高中部教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高级经理,熙可国际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远致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在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副经理,负责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四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9,473,700 3.05% 2.32% 首发前限售 否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7,100,000 2.28% 1.74%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4月2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优化自身债务结构。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08.79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22.54%,占公司持股比例17.19%,对应融资余额2.89亿元。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24

投资者李四喜、熊忠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董事李四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熊忠红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四喜先生、熊忠红女士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46,500,000 8.82% 6.09% 否 否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万孚源源投资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津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津发”)、LAFARGE CHINA OPFS 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5,763,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